



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

防損公告 1007 號 – 10/14 – 海上侵權罰款 – 格魯吉亞

繼357號公告，協會提請會員注意近期在格魯吉亞出現的海上侵權處罰。

在格魯吉亞領海內航行需遵守《格魯吉亞第 380 號總統令》，而在格魯吉亞航路 and 港口的航行則受到《港口規定》和《格魯吉亞海事管理局主席令》的約束。上述法令規定了強制性的分道通航制、海事特別區域、建議航線和格魯吉亞船舶報告系統（GEOREP）。

港口錨地區域和入口處受當地船舶交通管理中心（VTS）和海岸警衛隊密切關注。VTS 或會指示船長採取一定的航向、航速或其他航行指示。在可能的情況下，應反復檢查、記錄並遵照執行上述指令。為了避免誤解，如對從 VTS 接收到的資訊有疑慮，船長應直接呼叫海岸警衛隊（呼號 POSEIDON）並徵求意見。任何不遵守條例或指令的行為都可能遭受處罰。船長可能會被處以 50,000 格魯吉亞拉里（約合 29,000 美元）的罰金。上述罰金須在船舶離港前付清，否則，船舶可能被扣留並面臨不斷增加的停泊費。船東一般可在 10 天內上訴，在 30 天內繳納罰款。一旦無法在此期限內付款，根據格魯吉亞法律，被扣船舶將可能被出售。

2013、2014 年期間，格魯吉亞約發生了 35 到 40 起海上侵權事件，其中大部分是由於涉事船舶未能遵守分道通航制規定。

協會強烈建議協會會員，在格魯吉亞領海內航行時，須嚴格遵守所有法律法規，按分道通航制航行，並遵守所有報告要求。所有在船上高級船員都應熟知當地法規。遵守全部航行計畫，預先確認進入和離開分道通航制的位置。船上的電

子海圖應為最新版本。如出現未能遵守 VTS 指令的情形，船長應將情況通知其船東協會，因為這很可能面臨重罰。

資訊來源

[Vitsan A.S.](#)

[土耳其，伊斯坦布爾](#)

[郵箱：vitsan@vitsan.com.tr](mailto:vitsan@vitsan.com.tr)